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57193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1m46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RR3GM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夏继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继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继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943AUC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文贺	2016035370352016370703000346	BH003749	刘文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璇	全文	BH079823	王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943AUK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文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6370703000346，信用编号 BH0037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璇（信用编号 BH07982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4月9日



本证书仅限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943AK5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韦德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 05 月 12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红星国际2319室



2022年 05月 2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姓名: 刘文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文贺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637070300034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编号: 37089901250121JI711677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刘文贺 同志,
身份证号 370882198612124257,
自2006年07月至2024年12月正缴费养老保险费 16年6个月;
自2013年01月至2024年12月正缴费失业保险费 10年0个月;
自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正缴费工伤保险费 6年3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01月21日

1. 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1/cxjc> IIRS39c981b3a1589b77 校验

证明编号: 370899012512312D371866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汪璇	身份证号码	370830199904253948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410-202502, 202512-202512		6
失业	202410-202502, 202512-202512		6
工伤	202410-202502, 202512-202512		6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鉴定该证明真伪,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1/cxjc>
录入验真码: IIRS39c991d8f609210n 校验甄别。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0830-04-01-357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继明	联系方式	1531819606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汶上创新创业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7 分 43.546 秒，北纬：35 度 41 分 35.8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70830-04-01-357385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500（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汶上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时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1号，2023年8月2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4）和开北片区详规单元规划图（附图5），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p> <p>2、《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汶上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p> <p>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创建于2002年，地处济宁市汶上县驻地南侧。2006年3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06]71号批准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年，汶上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了《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规划面积22.16km²，包括省政府批准总面积4.0km²，其中二环南路以南10.77km²，二环南路以北11.39km²）。2012年汶上县人民政府对汶上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调整，在原来开发区中二环南路以南10.77km²的基础上增加了8.23km²，二环南路以北调出7.39km²给商贸物流园区，开发区总体面积调整为23km²，其中南区（二环南路以南）19km²，北区（二环南路以北）4km²。</p> <p>2013年汶上县人民政府编制了南区规划——《汶上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年），规划范围东起二环东路，西至新二五五省道；南抵规划环城大道，北达二环南路；东西长约6.8km，南北长约3.1km。规划总用地面积19km²，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其中：近期为2020年，远期为2030年。</p> <p>开发区功能定位：把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建设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生态开发区”。</p>

开发区产业发展目标：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三大产业为主导的复合型城市新区。北区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同时兼顾了与主导行业相关配套的基础设施，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发展。南区以先进机械、纺织服装为主导，以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辅助，产城一体化发展新区。

开发区基础设施：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开发区新鲜水由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供给，水源为南苑水厂、泉河水厂、文化广场取水点。开发区内未开发地块用水由农村饮用水水源提供，水源为次邱水厂、城东水厂。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实现了“雨污分流”。开发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标后通过泉河大道排水管道排入南泉河。

供热：开发区北区民用采暖依托城区供热管网，由四和热力公司供给，热源来自汶上阳城电厂。开发区工业用热及南区民用采暖由区内的山东联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给，供热管网已覆盖开发区已开发范围。

供气：开发区燃气管网已覆盖开发区已开发范围，现状供气单位为济宁潜能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天然气门站。

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汶上创新创业园内，属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北区，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北片区详规单元规划图（附图5），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气。开发区现有基础设施符合项目建设需求。

3、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汶上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机械加工；②纺织服装；③新型建材。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如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包装等行业。汶上经济开发

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三大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园区行业准入控制要求见表 1-1。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控制进入行业或禁止进入行业，符合开发区行业准入控制要求。

表 1-1 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新型建材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机械化成型技术开发	★
	优质环保型摩擦与密封材料生产	★
	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	★
	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	★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和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生产	★
	水泥等重污染建材行业	×
	其他鼓励类建材行业	●
纺织服装加工	高档纺织品生产和后整理加工	★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毛制品制造、麻制品制造、丝制品制造	★
	绳、索、缆的制造	★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
	毛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
	丝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
	纺织服装制造、纺织面料鞋的制造、制帽	●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除羊毛以外的其他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
服装加工行业	★	
机械加工业	营林及人工植被工业化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开发	★
	工具制造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建筑用金属制品业，日用金属制品业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金属结构制造业，铸铁管制造业，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	★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数控压力机除外)	▲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	★
	其他鼓励类机械加工行业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轴承、阀门制造业，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铸锻件制造业	★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加工，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
	医疗器械制造业	★
化工	化工原料生产的项目	×
医药、农药	医药、农药等原料药生产的项目	×
高科技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高性能微机、工作站、服务器设备制造	★
	其他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
物流、包装	新型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	★
	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	●
	其他物流、包装行业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名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备案代码：2510-370830-04-01-357385。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汶上创新创业园内（附图 1），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国土规划要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项目厂区西侧为滨河南路，隔路为泉河，南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生产厂房。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汶上创新创业园内，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 号）（附图 7），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南站街道，本项目与南站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南站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7083030003	南站街道	山东省	济宁市	汶上县	一般管控单元
文件具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 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 3.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气工业项目，选址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 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 2、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排放标准。 3、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VOCs 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2.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4. 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所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	项目不属于左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建成后根据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3. 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相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1、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不开采地下水。 2、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冬季取暖使用园区集中供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使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发展。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符合当地用地政策。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济宁市“三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5、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情况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的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和强度，规范国土空间开发行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格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压旧”“上大压小”“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符合
3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	本项目不位于缺水、水污染严重地	符合

	<p>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化工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统一调度”，实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第一时间锁定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p>	<p>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p>	
4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6、与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与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与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文件规定	本项目符合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项目使用ABS和PP塑料粒子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属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运行与监测——（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项目投产后按照排污许可要求严格落实VOCs自行监测。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	（一）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	项目使用ABS和PP塑料粒子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

	<p>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p>	<p>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加强过程控制。</p> <p>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 & 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p>	<p>1、项目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全过程控制，废气应收尽收，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袋装物料，使用前保持密闭，使用过程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p> <p>3、项目注塑生产线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p> <p>4、本项目有机废气应收尽收，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5、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p> <p>6、项目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充分考虑了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	-------------------------------------	--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问题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8.23）	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三）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VOCs 去除率不低于 80%。
	一是严格项目准入及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国家、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二是严格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 VOCs 含量标准及有害物质限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 VOCs 含量标准及有害物质限量的物质。
	三是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无组织排放审查，要按照应封闭全封闭、能收集全收集的原则，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应收集尽收集。加强泄漏修复检测（LDAR）工作。	项目按照应封闭全封闭、能收集全收集的原则落实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应收尽收。
四是全面加强末端治理及运行管控，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强化建设项目涉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的 VOCs 治理设施应当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五是规范废气排污口及在线监测的设置，对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查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排污口设置情况，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尽可能采用全密闭的收集系统或车间统一收集至一个废气排污口，原则上同一密闭厂房只设一个 VOCs 排污口。	本项目规范建设排污口，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7、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6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符合情况

类别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	项目采取的废

类 技 术	技术		性炭吸附 设施处理 VOCs 废 气	气污染 防治技 术不属 于低效 类技术
	VOCs 光催化及其 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 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VOCs 低温等离子 体及其组合净化 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 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 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VOCs 光解(光氧 化)及其组合净化 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 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 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 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 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8、与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符合性分析

表1-7与国发〔2025〕14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项目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项目不涉及尾矿产生。	符合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全链条跟踪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	符合
（十）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 and 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9、与环发[2012]7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

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10、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韩庄运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汶上创新创业园内，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最近距离约 16.5km。根据《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核心、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涉及具体范围的公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4.5），项目处于南四湖流域一般保护区域，区域内废水排放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不会对南水北调工程产生影响。

11、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关系

项目拟建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5 度 41 分 35.879 秒，东经：116 度 27 分 43.546 秒，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汶上创新创业园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文化广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该保护区西南侧约 2.6km 处，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8。

12、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工作。

表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排污许可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汶上创新创业园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一层，高 11m，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布置注塑区、成品区、原料区，年加工塑料制品 200t。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西部，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外购塑料颗粒暂存。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原料区东北部，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成品暂时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汶上县自来水管网提供，纯水外购。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供热	冬季取暖由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暖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融、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后可年产 200t 塑料制品，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塑料制品	电动车塑料配件前围板、后尾壳等（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200t		
三、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号				(台/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68T/328T	2	熔融、注塑、成型
2		粉碎机	/	1	粉碎不合格品
3		冷水机	/	1	/

四、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ABS 颗粒	100	袋装	原料区	50
PP 颗粒	100	袋装		50
润滑油	0.1	桶装		0.1
液压油	0.1	桶装		0.1
电	60000kW·h	供电线路	/	/

ABS 颗粒：由丙烯腈（A）、丁二烯（B）和苯乙烯（S）三种单体通过共聚反应而成。通常为白色或略带黄色的颗粒，表面光滑，有一定的光泽度。具有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较高，即使在低温环境下也能保持较好的韧性，不易破裂。同时，它还具备一定的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能够承受一定的外力负荷。易于加工成型，可采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多种加工方法。在注塑过程中，流动性良好，能够快速填充模具型腔，生产出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的塑料制品。

PP 颗粒：即聚丙烯颗粒，外观上通常为白色圆柱状颗粒，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包括较高的强度、刚性、抗挠曲性和耐磨性，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能，可加工成薄膜、容器、托盘等包装材料，用于食品、药品、日用品等的包装。

五、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汶上创新创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厂区西侧为滨河南路，隔路为泉河，南侧、东侧和北侧均为生产厂房。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工业聚集区，厂区周边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项目位于租赁车间西部，南部布置注塑区，注塑区北部为成品区，西部为原料区，办公室位于原料区北部，危废间位于车间西北角。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功能区布置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通顺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3）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纯水外购，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依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考虑到当地居民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0.25m³/d，合75m³/a。

②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源设备为冷水机，水箱容积约为0.6m³，由于蒸发损耗，需要持续补充纯水，每30天补充一次，每次补充水量约为0.05m³，年运行300天，则年补充蒸发水量为0.5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75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m³/a，0.2m³/d。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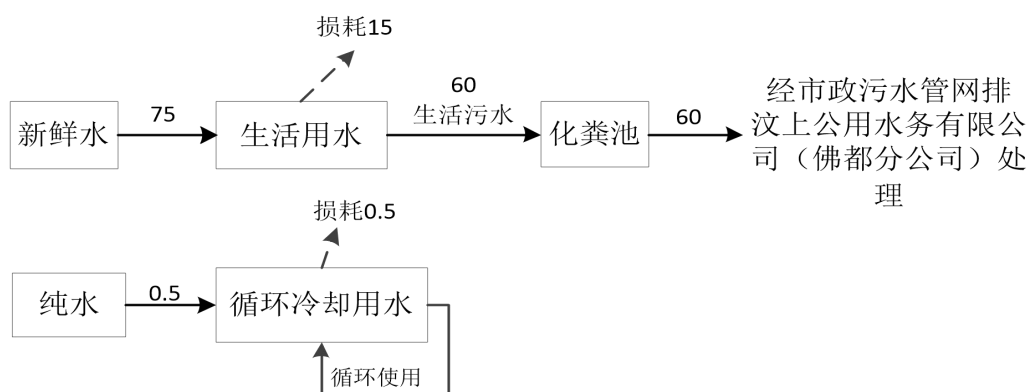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约 6 万 $kW\cdot h/a$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3、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暖提供。

4、项目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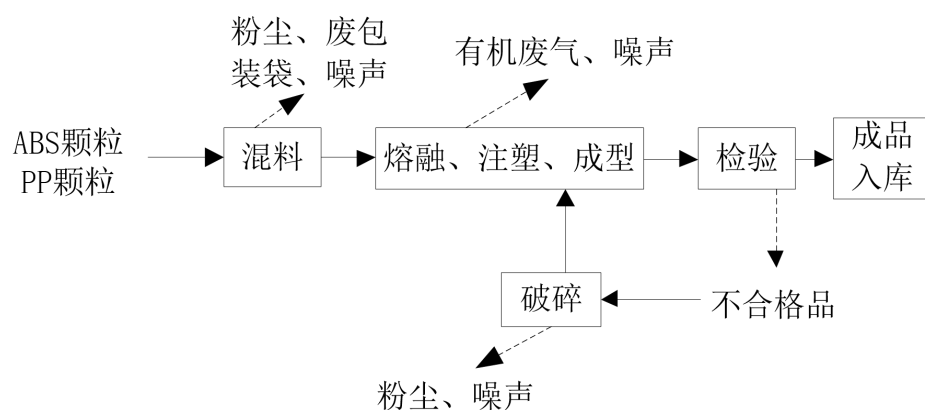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 将外购的 ABS/PP 颗粒倒入注塑机料斗，本项目采用原料均为颗粒状原料，粒径较大，且无附着物，因此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产生废包装

袋和噪声。

熔融、注塑、成型：此工序使用注塑机为熔融、注塑、成型一体机，选择与塑料制品适配的模具，将模具固定在注塑机上，同时检查模具开合是否顺畅，保证模具闭合紧密；依据塑料原料特性、模具结构以及塑料制品的要求，设定注塑机的各项参数，将塑料颗粒输送至料筒加热区（加热温度 220℃），原料在料筒内受热逐渐熔融塑化，当达到设定的注射量后，注射油缸推动螺杆将塑料熔体以设定的压力和速度通过喷嘴注入模具型腔。熔体充满型腔后，进入保压阶段，保持一定压力以补偿塑料冷却收缩，确保塑料制品的尺寸精度和密度均匀。保压结束后，模具内的冷却系统对塑料制品进行冷却定型，成型后进行脱模。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检验：塑料制品脱模后，立即进行外观检查。检验人员使用肉眼或借助放大镜，观察塑料制品表面是否有飞边、气泡、等缺陷，确保表面质量符合标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破碎：不合格产品使用粉碎机打碎重新成为塑料颗粒，以便再次利用。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项目破碎机仅用于破碎本项目不合格品，不用于外来物料的破碎。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存放在成品区。

二、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熔融、注塑、成型	VOCs、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混料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固废	混料	废包装袋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注塑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租赁前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div data-bbox="523 439 1082 1133"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照片</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汶上创新创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汶上县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连续 1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 汶上县 2025 年全年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类别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95 百分数浓度值(mg/m ³)	O ₃ 90 百分数浓度值(μg/m ³)
2025年1月	15	45	129	88	1.8	88
2025年2月	13	34	95	64	1.2	122
2025年3月	7	31	80	50	1.0	140
2025年4月	8	27	82	38	0.8	189
2025年5月	7	21	69	34	0.8	214
2025年6月	4	18	54	25	0.6	210
2025年7月	3	16	35	20	0.7	180
2025年8月	3	12	31	19	0.8	158
2025年9月	4	21	36	21	1.0	150
2025年10月	4	26	48	32	0.8	98
2025年11月	8	48	108	69	1.2	97
2025年12月	10	41	113	75	1.4	74
2025年年均	7	28	73	45	1.0	143
二级标准	60	40	60	3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

汶上县 2025 年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监测浓度值超标，项目所在区处于不达标区。

2、区域改善方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目前汶上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汶上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汶政字〔2024〕10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压减煤炭消费量、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化秸秆禁烧管控、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大气环境监管一系列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 2026 年 1 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网址为：<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泉河牛庄闸断面水质为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2026年01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二级坝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牛庄闸	泉河	济宁市	II
尹沟	泗河	济宁市	II

图 3-1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三、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正常情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附图 2）。

表 3-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李岗村	NW	452	二类功能区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III类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限值	最终执行的排放浓度限值
1	pH（无量纲）	6.0~9.0	6.0~9.0	6.0~9.0
2	CODcr（mg/L）	500	400	400
2	BOD ₅ （mg/L）	300	180	180
3	SS（mg/L）	400	250	250
4	氨氮（mg/L）	--	35	35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同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实际执行时遵循两标准中对各污染物限值及相关要求更为严格的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丙烯腈、颗粒

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VOCs	15	3.0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要求、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苯乙烯		--	20	
丙烯腈		--	0.5	
1,3-丁二烯 ⁽¹⁾		--	1	
甲苯		0.3	5	
乙苯		--	5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3
甲苯	0.2	
苯乙烯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丙烯腈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0	

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A1								
<p>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执行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_{cr} 及氨氮 4 项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将烟粉尘、VOCs 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p> <p>二、总量控制建议值</p> <p>1、水污染物</p> <p>本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综合废水排放量约 60m³/a，废水中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因此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仅需要申请管理指标：COD_{cr}：0.018t/a，NH₃-N：0.002t/a。</p> <p>2、大气污染物</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设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97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p> <p>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97t/a；区域 2 倍削减替代量为 VOCs：0.194t/a。</p> <p>总量替代来源：山东大拇指喷雾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曙光路 3 号厂区的铸</p>									

造生产线关停后形成 3.18t/a 颗粒物、2.82t/a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已调剂给山东大拇指喷雾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零件铸造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颗粒物:2.56t/a、VOCs:0.74t/a 使用，剩余颗粒物:0.62t/a、VOCs:2.08t/a。现调剂给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VOCs0.1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再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p> <p>1、源强核算</p> <p>(1) 熔融、注塑、成型有机废气</p> <p>①VOCs</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共200t/a,核算VOCs产生量为0.54t/a。</p> <p>②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p> <p>ABS 塑料粒子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生产过程中通常使用甲苯或乙苯作为溶剂，因此 ABS 塑料粒子在挤出过程中残留的少量单体和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包括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蓓，崔家玲，华正江，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1995-1098）中的实验数据，ABS 塑料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1142.0mg/kg、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残留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残留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参考《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J2018(28):29-32)中实验结果:1,3-丁二烯单体含量范围为 2.15-4.31mg/kg，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以 4.31mg/kg 计。</p> <p>项目生产使用 ABS 塑料粒子 100t/a，核算苯乙烯产生量 0.1142t/a、丙烯腈 0.0051t/a、1,3-丁二烯 0.0004t/a、甲苯 0.0033t/a、乙苯 0.0080t/a。</p> <p>注塑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引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90%，二级</p>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80%，计算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970t/a，排放速率为0.0405kg/h，排放浓度为4.05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540t/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0.0206t/a，排放速率为0.0086kg/h，排放浓度为0.85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4t/a；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排放浓度为0.03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03kg/h，排放浓度为0.0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4t/a；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02kg/h，排放浓度为0.0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3t/a；乙苯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4t/a，排放速率为0.0006kg/h，排放浓度为0.06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8t/a。

(2) 混料粉尘、不合格品破碎粉尘

本项目混料采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原料，粒径较大，且无附着物，因此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本次环评不再定量计算。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年产量约为1t/a，经破碎机破碎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仅用于不合格品的破碎，不涉及外来物料破碎），破碎过程设备保持密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4t/a，产生的颗粒物很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汇总见表 4-2、表 4-3。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治理设施、效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
熔融、注塑、成型	VOCs	0.2250	0.5400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10000	4.050	0.0405	0.0970	DA001 排气筒, 15m
	苯乙烯	0.0476	0.1142				0.857	0.0086	0.0206	
	丙烯腈	0.0021	0.0051				0.038	0.0004	0.0009	
	1,3-丁二烯	0.0002	0.0004				0.003	0.00003	0.0001	
	甲苯	0.0014	0.0033				0.025	0.0002	0.0006	
	乙苯	0.0033	0.0080				0.060	0.0006	0.0014	
未被收集废气	VOCs	/	0.0540	/	车间整体通风排放	/	/	0.0225	0.0540	生产车间
	苯乙烯	/	0.0114	/		/	/	0.0048	0.0114	
	丙烯腈	/	0.0005	/		/	/	0.0002	0.0005	
	1,3-丁二烯	/	0.00004	/		/	/	0.00002	0.00004	
	甲苯	/	0.0003	/		/	/	0.0001	0.0003	
	乙苯	/	0.0008	/		/	/	0.0003	0.0008	
	颗粒物	/	0.0004	/		/	/	/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源强		
		废气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E116°27'42.798" N35°41'35.815"	10000	15	0.35	25	VOCs	0.0405	4.050
						苯乙烯	0.0086	0.857
						丙烯腈	0.0004	0.038
						1,3-丁二烯	0.00003	0.003
						甲苯	0.0002	0.025
						乙苯	0.0006	0.060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	116°27'43.546"	35°41'35.879"	40	12	11	VOCs	0.0225	0.0540
						苯乙烯	0.0048	0.0114
						丙烯腈	0.0002	0.0005
						1,3-丁二烯	0.00002	0.00004
						甲苯	0.0001	0.0003
						乙苯	0.0003	0.0008
						颗粒物	/	0.0004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标准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VOCs	22.500	0.2250	<1h	<1次	60mg/m ³	净化设备故障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苯乙烯	4.758	0.0476			20mg/m ³		
	丙烯腈	0.214	0.0021			0.5mg/m ³		
	1,3-丁二烯	0.018	0.0002			1mg/m ³		
	甲苯	0.138	0.0014			5mg/m ³		
	乙苯	0.332	0.0033			50mg/m ³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5 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¹⁾ 、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甲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类比同类项目废水水质及处理效果，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60	300	0.018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	300	0.018
	BOD ₅		180	0.011		180	0.011
	SS		120	0.007		120	0.007
	氨氮		25	0.002		25	0.00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备注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市政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6°27'43.546"	N35°41'35.879"	60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	pH	6-9 (无量纲)
									SS	10
									BOD ₅	10
									COD _{Cr}	50
								氨氮	5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常用于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有效的隔离颗粒较大的悬浮物，有利于下一步对废水的深度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3、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1)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概况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位于汶上县南部新城的西南部，滨河南路以东，泉河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32800m²。主要收集、处理经济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所有生活、工业污水。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总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推流式 A2/O+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二级生物处理

采用 A2/O，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标准要求，进入湿地系统，最后汇入泉河。2015 年 5 月，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调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 7678.37 万元，建设污水管网 26.9km，回用水管网 7km，其中佛都污水厂至南泉河到刘许铺桥 3.3km，佛都污水厂至南泉河景观湿地 3.7km。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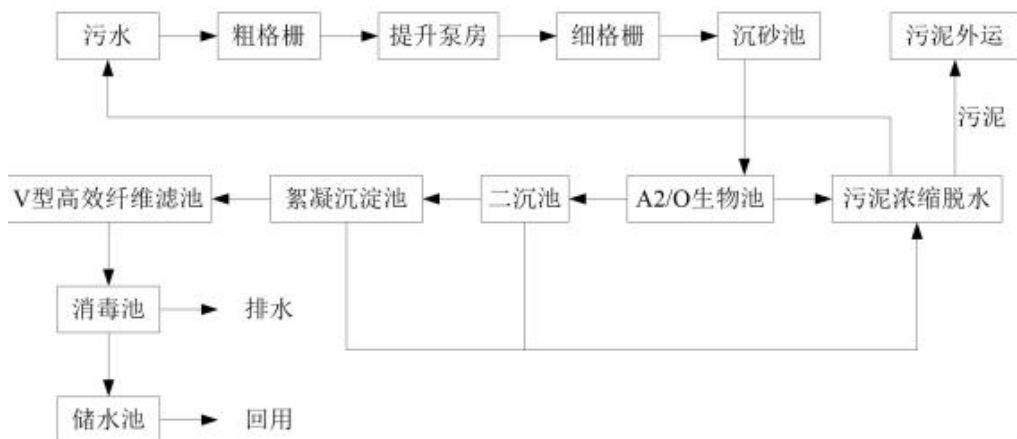


图 4-1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山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

(<http://fb.sdem.org.cn:8801/wryfb/MapMainT.html>)，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近一年外排废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数据(CODcr≤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达标率 100%。截图如下。





图4-2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出水排放情况

(2) 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水质：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水质较简单，能够满足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接管能力：本项目废水总外排量 0.2m³/d，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项目外排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重很小，从水量上来说，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全厂废水量。

管网：本项目外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的污水管网已经

铺设到位。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冷水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5~8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识别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78.0)	厂房隔声,室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	-10.8	0.4	1.2	34.4	3.4	9.5	9.6	65.0	65.6	65.1	65.1	昼间	25.0	40.0	40.6	40.1	40.1	1
2	生产车间	粉碎机	75		-16.5	-0.2	1.2	40.0	2.4	3.9	10.7	62.0	63.1	62.4	62.1		25.0	37.0	38.1	37.4	37.1	1
3	生产车间	冷水机	75		-10.9	-2.3	1.2	34.3	0.7	9.6	12.3	62.0	68.3	62.1	62.1		25.0	37.0	43.3	37.1	37.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462104,35.6932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0.8	-0.6	1.2	80	设置隔声罩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462104,35.6932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降噪措施

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降噪：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外，其他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噪声源强

除引风机外,其他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对于相同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集中,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d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二倍的噪声源,以点声源组进行调查分析。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10,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11。

(3)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143.8	-78.8	1.2	昼间	22.9	65	达标
	143.8	-78.8	1.2	夜间	22.9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1.4	-63.6	1.2	昼间	42.7	65	达标
	-11.4	-63.6	1.2	夜间	42.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7.9	-0.2	1.2	昼间	53.8	65	达标
	-37.9	-0.2	1.2	夜间	53.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9.7	23.9	1.2	昼间	48.4	65	达标
	-19.7	23.9	1.2	夜间	48.4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颗粒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原料用量及相应包装规格，生产过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 0.24kg(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来估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VOCs 量为 0.39t/a，理论需要活性炭量 1.628t/a。设计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t，参考理论值，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2.39t/a。

废活性炭合计产生量 2.39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养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项目设备养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产生量 0.1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废液压油桶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共 5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

产生量约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混料	塑料	0.2	SW17	900-003-S17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	1.0	SW17	900-003-S17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39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0.1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0.1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矿物油、铁	0.02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5	SW64	900-099-SW6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及管理

本项目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用来存放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建立台账等管理措施。

一般固废的临时暂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③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①暂存间内设置围堰或者托盘，应进行防雨设计。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部场地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场地防渗处理后，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外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④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除此之外，危险废物暂存区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特定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暂存区内分别堆放，其他危险废物要装入容器内，并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正常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墙裙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并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内部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内部场地要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 北角	5m ²	桶装	3t	6 个月 ~12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暂存，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

事故状态下，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和通过河流侧渗或垂直渗漏。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等物料泄漏以及化粪池污水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为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区内可能产生的泄漏环节如下：

表 4-16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1	化粪池	COD _{Cr} 、氨氮、石油类等	异常情况下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危废暂存间	各类危险废物	异常情况下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项目化学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降低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定期对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地面基础防渗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理。

（2）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所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所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除危废库、化粪池以外的车间其他区域。

表 4-17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库、化粪池以外的车间其他区域

项目生产车间租赁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车间地面已进行了

防渗地面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化粪池使用园区现有，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对危废间进行加强防渗处理，以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项目在完善分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情况及 Q 值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参考物质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总计				0.00016

计算 Q 值小于 1，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厂区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中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风险物质有发生泄露、火灾的风险。企业生产设施风险主要包括：末端环保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等风险事故，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风险事故类型及对环境的影响

风险源	风险类型	原因分析	危害
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泄漏、火灾	容器腐蚀、破损；贮存过程中泄漏并遇明火；设备故障等因素发生的跑、冒、滴、漏；	污染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
环保装置	废气超标排放	发生故障	污染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事故类型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超标排放、风险物质泄漏、火灾及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安全风险。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制定严格的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对工段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并查找原因，及时检修或更换，委托具有监测能力部门对周围空气及排气口废气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进行方可正常生产，避免废气超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生产环节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责任到人，发现泄漏或火灾事故及时上报处理，物料转运应保证安全可靠，严禁跑冒滴漏；液态物料存放区下方设有托盘，托盘自带围堰，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将收容在围堰内部，不会流出车间外；液态危废库危险废物放置在有围堰的托盘上，对泄漏物进行有效拦截围挡；对因化粪池等设施损坏造成的污水外漏风险，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车间、原料区、危废间安全管理，液体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填写入库单，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加强事故管理；厂区按照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及相应的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5) 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 4-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环保设施风险安全管理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2〕42号文的要求，需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1)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活性炭吸附性能下降风险：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位点逐渐被占据，吸附能力降低，导致对废气中 VOCs 的去除效率下降，无法满足环保排放标准，造成大气污染。

②活性炭着火风险：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发生着火现象，可能引发火灾事故，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以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

③设备故障风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关键部件（如风机、阀门、管道等）出现故障，影响装置的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处理效果不佳或无法处理废气。

④高空作业、违章作业、机械伤害风险：建设施工、维修维护等过程中高空作业可能发生高空坠落事故，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可能引发意外事故，还可能发生其他的机械伤害事故。

（2）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环保设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制定合理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及时更换，确保活性炭始终保持良好的吸附性能。

②优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合理设置活性炭床层的厚度和气流通道，确保吸附热能够及时散发。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良好的接地，确保静电能够及时导除。附近配备合适的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着火，能够迅速启动灭火措施。

③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风机、阀门、管道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更换磨损严重的零部件，修复管道泄漏等问题。对操作和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④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施工等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并严格实施防止高空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等的安全措施，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机械伤害。

⑤要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

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明确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符合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环保设备设施。	符合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要加强信息共享，组织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并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判安全风险形势，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要加强协同治理，强化配合，发挥部门优势，共同推动企业提升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平，发现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不一致的，及时研究解决。要加强联合执法，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本项目建成后配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监管工作。	符合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符合

<p>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p>		
<p>五、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要强化社会监督，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联合惩戒，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宣传引导，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p>	<p>企业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熔融、注塑、成型	VOCs、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要求、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混料	废包装袋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检验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质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本环评提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要求,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区措施,除危废间、化粪池以外的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楼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配备；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生产环节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厂区按照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及相应的其他消防器材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企业应及时记录生产、排污、管理等信息台账。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日常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进行管理。 4、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970t/a	0	0.0970t/a	+0.0970t/a
	苯乙烯	0	0	0	0.0206t/a	0	0.0206t/a	+0.0206t/a
	丙烯腈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1,3-丁二烯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甲苯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乙苯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废水	CODcr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氨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	生活垃圾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不合格品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39t/a	0	2.39t/a	+2.39t/a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液压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油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 委托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开展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单位: 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830MA3PR3GM2B	联系人	夏继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70830-04-01-357385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汶上县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吉祥路西北段，租用现有厂房5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2台，以ABS、PP等塑料粒子为原料，通过混料、注塑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制品，形成年产2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综合能耗7.374吨标准煤（年用电量6万度，折合标准煤7.374吨）。本项目承诺所使用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及生产，自觉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总投资额（万元）	3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夏继明	联系电话	153****6069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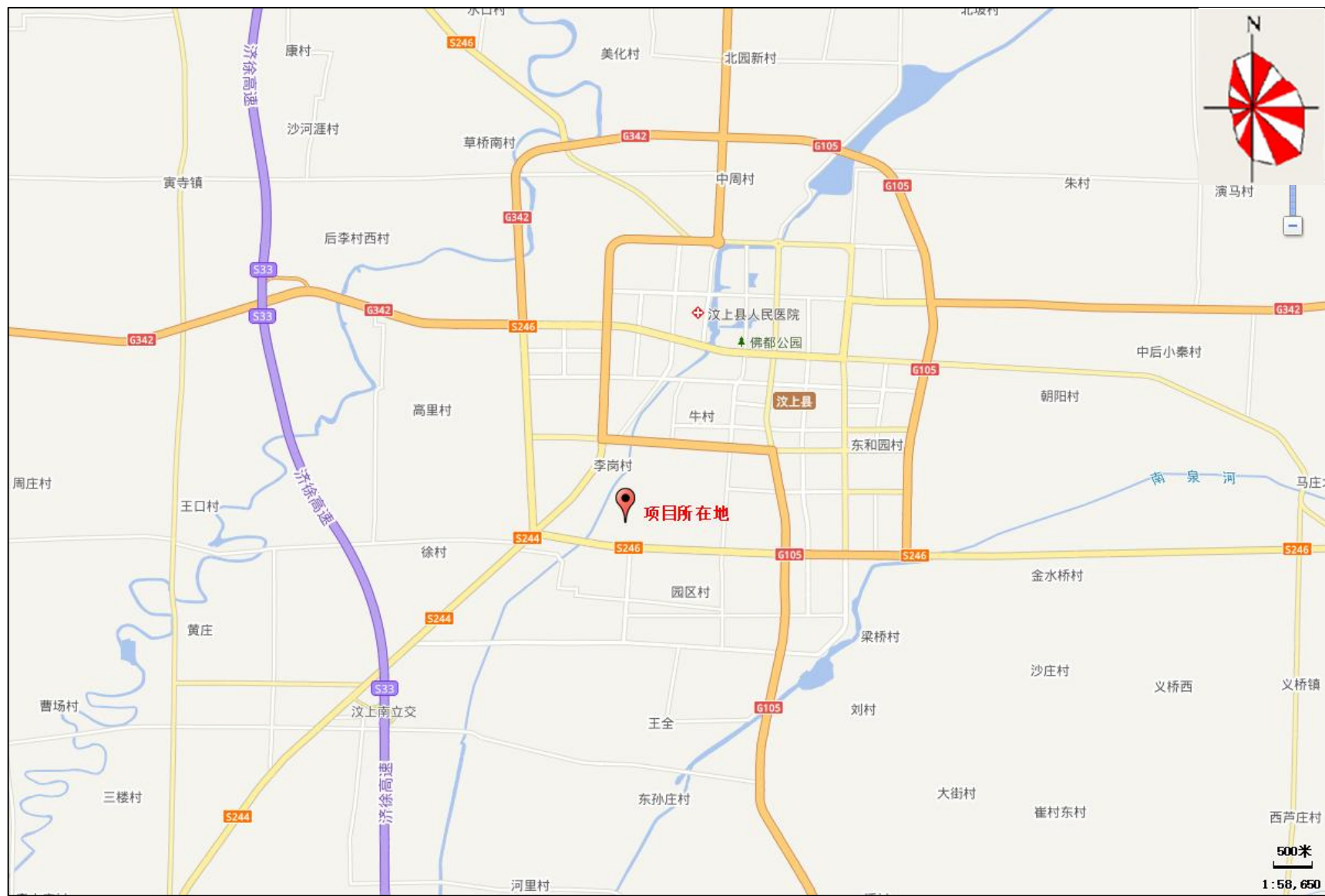
承诺:

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继明

备案时间: 2025-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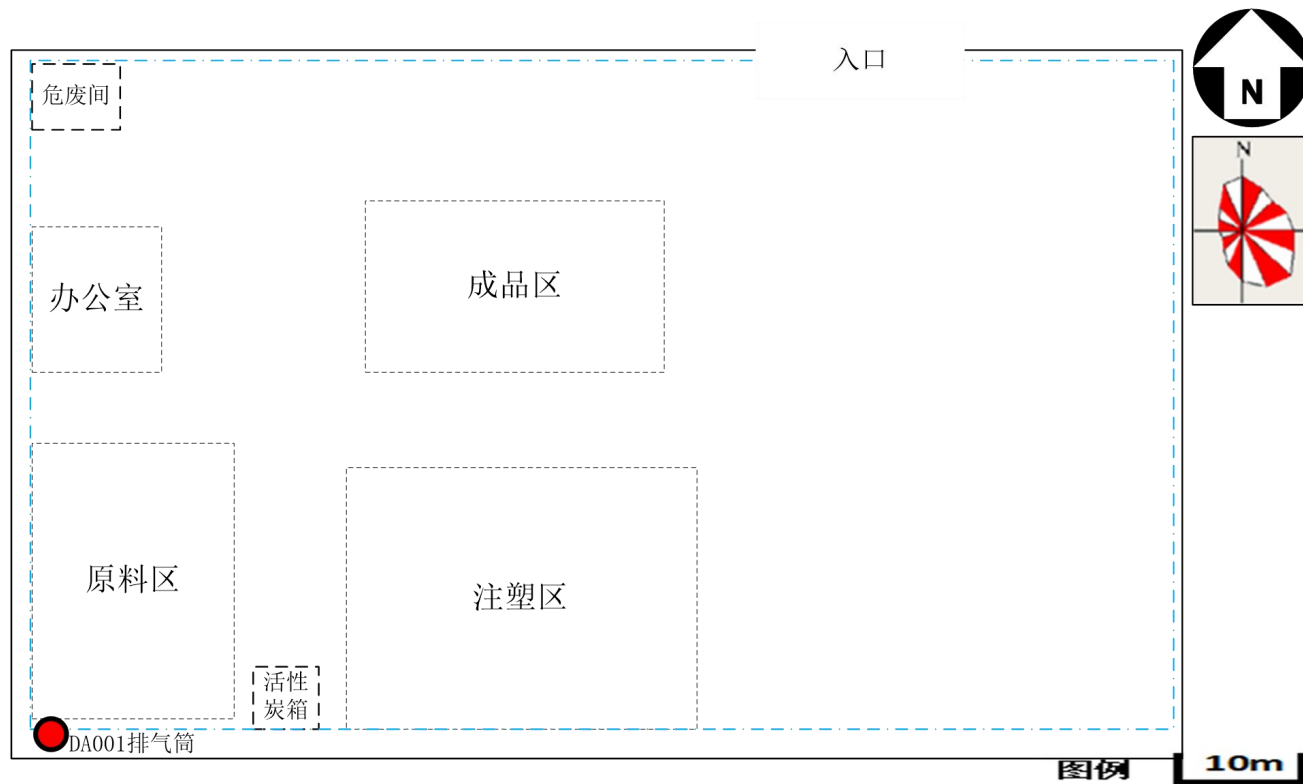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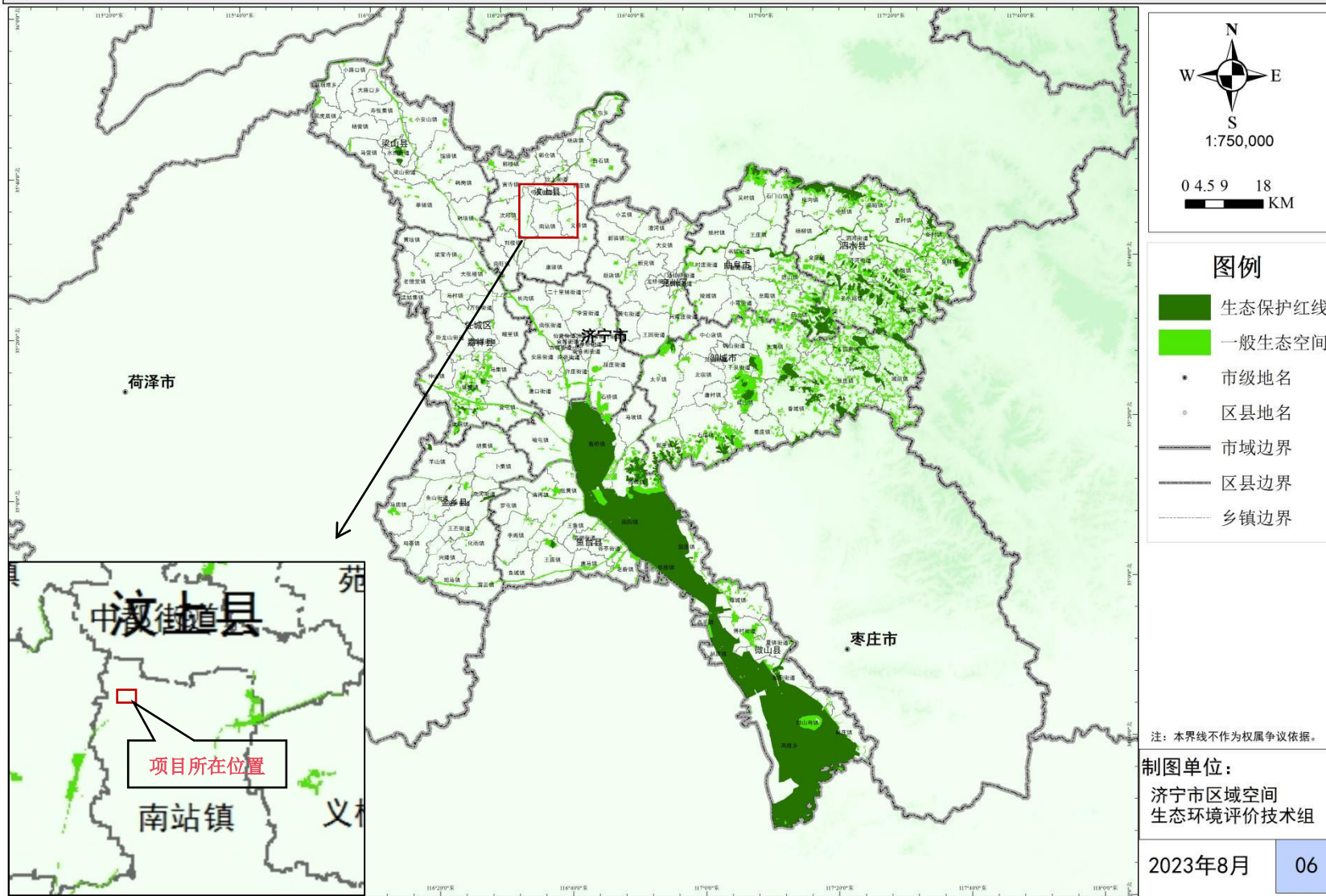
开北片区详规单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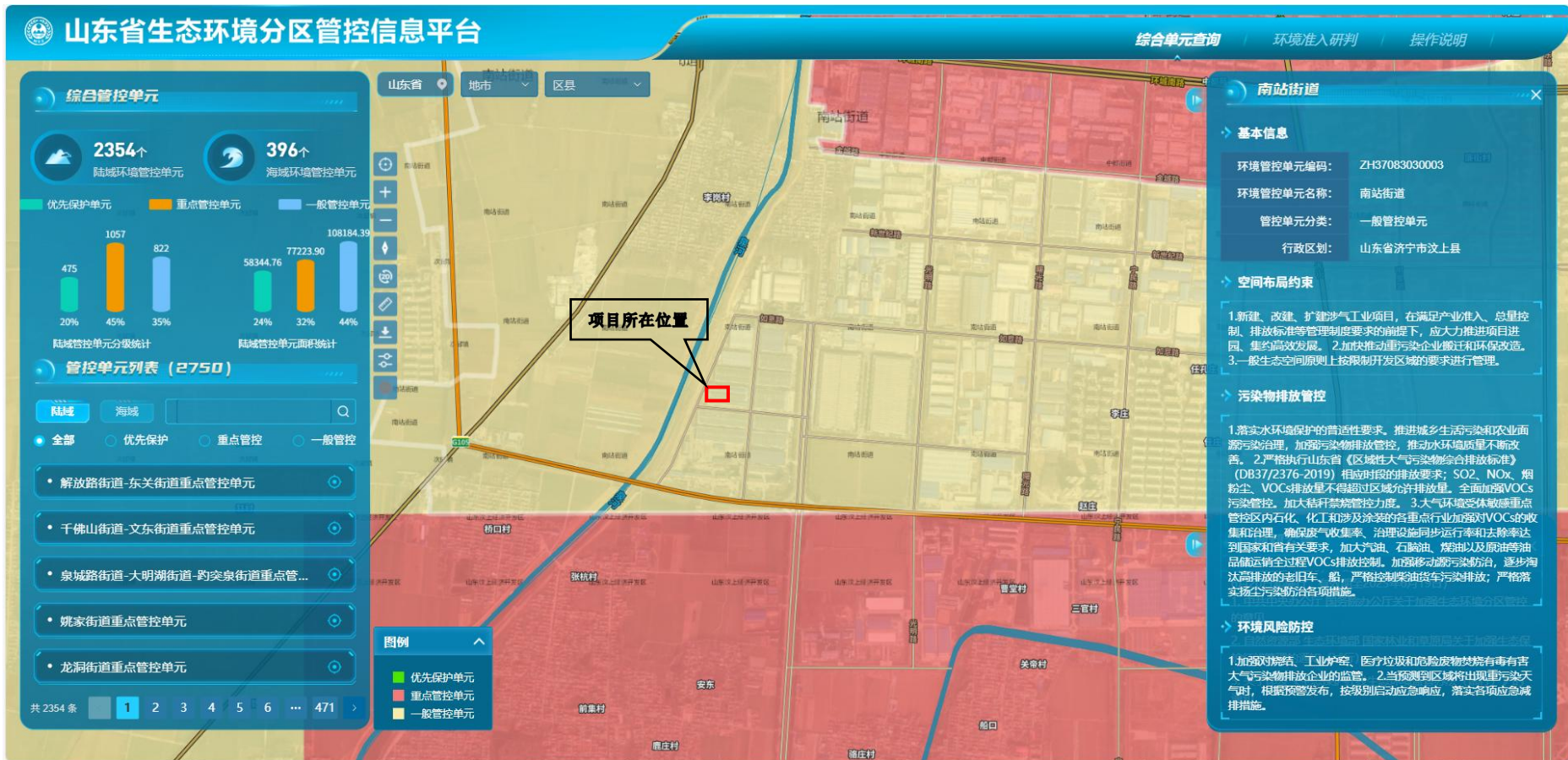
汶上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2月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天地亚太国土遥感有限公司

附图 5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北片区详规单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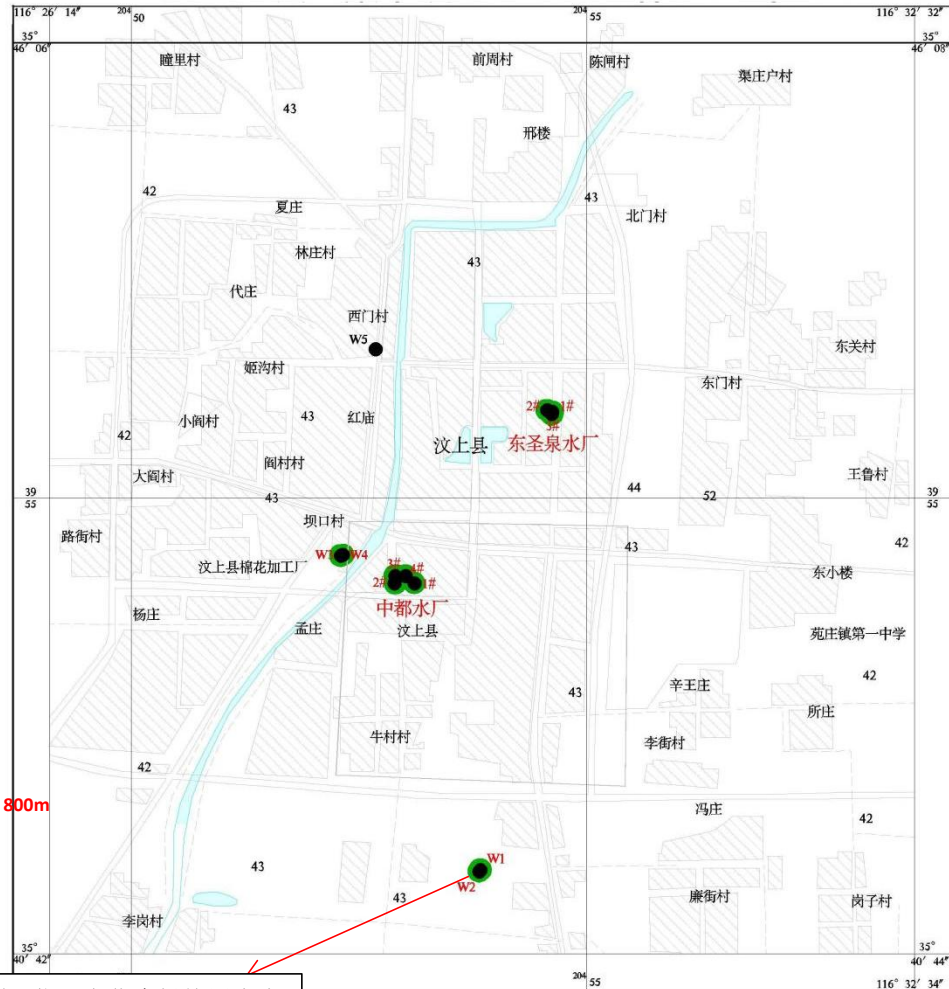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济宁市生态空间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

汶上县城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图例

-  公路
-  乡村公路
-  水井
-  居民地
-  河流、池塘
-  一级保护区

水源井坐标及保护区半径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水厂及大口井编号	地理坐标		一级保护区半径(m)
		X	Y	
东圣泉	1号	3955949.92	454619.95	50
	2号	3955964.79	454564.416	
	3号	3955922.48	454617.248	
中都	1号	3954063.03	453108.064	
	2号	3954063.85	452890.34	
	3号	3954145.87	452896.618	
	4号	3954144.27	453012.474	
文化广场	W1号	3950920.8	453834.613	
	W2号	3950904.32	453820.721	
黄金水岸	W3	3954370.47	452301.368	
汽车站	W4	3954376.4	452321.698	
	W5	3956635.48	452681.85	

项目位于文化广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西南约 2.6km



附图 8 汶上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